

## 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門禁管制措施常見問與答

[110年07月09日修訂](#)

**Q1. 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函請長照機構於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期間提升門禁管制，其中提到除必要性的特殊狀況，盡量避免機構住民請假外出，請問特殊狀況僅限醫療服務或奔喪嗎？**

1. 必要性係以醫療服務、奔喪舉例「特殊狀況」，然並非僅限於該 2 種情形，其他如康復之家住民依勞務契約外出工作等，亦可視為符合必要性之條件，然因實務狀況眾多，無法逐一一列舉，因此請機構依住民實際狀況，逐案衡評其必要性。
2. 請住民請假外出期間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並請於住民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在機構入口處協助住民執行手部衛生，並應評估住民健康狀況及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詳實紀錄及視需要採取適當之處置。

**Q2. 請問住民若因家屬接回照顧等非住院之因素，請假外宿，返回機構時須採取哪些措施？**

1. 因應國內本土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全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1 日函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專業學協會，由社區新進之住民，需進行自費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提供入住前 3 日內採檢之檢驗陰性報告，另入住機構後，應先安置於隔離空間或單人房 14 天，且無相關症狀後，再安排入住一般房室。
2. 考量國內目前疫情狀況處於社區持續性傳播階段，住民若請假外宿，其感染風險恐與社區新入住者相當，因此建議比照新入住者，需進行自費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提供返回機構前 3 日內採檢之檢驗陰性報告，並於返回機構後安置於隔離空間或單人房 14 天。

**Q3. 請問現階段家屬可以進入機構探視或陪伴住民嗎？**

1. 因應國內本土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全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為防範 COVID-19 在機構內傳播風險，現階段除例外情形，原則停止開放機構住民探視，並暫停現有陪住人員以外之親友進入機構陪伴住民，以減少人員進出機構，降低病毒傳播風險。惟因限制請假外出與實地探視陪伴等相關措施，可能對住民心理健康造成影響，請機構加強協助住民及親友以視訊或電話方式代替實地探視，並應密切注意住民身心狀態，視情形採取輔導及因應措施。
2. 長照機構得同意實地探視或陪伴住民之例外情形如下：
  - (1) 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如：失眠、血壓不穩、情緒暴躁等，機構無法安撫住民。
  - (2) 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或陪伴者。
3. 住民狀況是否符合親友實地探視或請假外出之例外情形，得由住民家屬依據機構規定，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說明具體事件或理由及提供佐證資料，或由機構依觀察住民實際狀況，逐案評估後辦理。

**Q4. 請問年長的家屬在機構陪住以協助住民做復健運動，惟因受干擾而導致睡眠不足，可否臨時替換陪伴者？**

1. 依據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1 日函，除現有陪住人員及例外情形，原則暫停親屬進入機構陪伴住民，以減少人員進出機構，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2. 若因特殊狀況必須替換陪伴者，仍須事先向機構提出申請，由機構依實際狀況評估其必要性，不可由家屬逕行更替。更換新的陪住人員須有前 3 日內採檢之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報告，才能進入機構。

**Q5. 請問可以進入機構遞交長輩日常生活等相關用品嗎？**

請機構規劃適當之地點、動線與流程，以收取住民或親友請機構代為轉交之物品等，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Q6. 請問機構合作廠商可以將貨品送入機構嗎？**

機構應強化機構門禁管制，避免不必要人員進出機構，因此建議機構應規劃適當之地點、動線與流程，收取機構採購之貨物、衛材等物品，盡可能減少外部人員進出機構，以及限縮必要進出之外部人員的活動範圍，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Q7. 住宿式長照機構於疫情警戒第3級期間，可以收新入住住民嗎？**

1. 依據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1 日函，原則不建議住宿型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長期照顧機構(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收住直接由社區新進之住民。
2. 如確有收住必要，請其進行自費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提供入住前 3 日內陰性檢驗結果，另入住機構後，應先將其安置於隔離空間或單人房 14 天，且無相關症狀後，再安排入住一般房室。
3. 若住民為出院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者，需於出院前 2 日內採檢進行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檢驗結果陰性始得出院直接返回或轉入住宿式機構，入住機構後不需進行隔離。

**Q8. 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若於出院後先返家休養才返回長照機構，符合公費採檢對象嗎？**

住民若於出院後先返家休養才返回長照機構，屬於請假外宿後返回機構，需進行自費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提供返回機構前 3 日內採檢之檢驗陰性報告，並於返回機構後安置於隔離空間或單人房 14 天。

**Q9.**如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原預計於 2 日內出院，故已進行採檢，惟因病情變化導致需繼續住院治療，後續要出院的時候是否仍能進行公費採檢？

1. 依據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1 日函，若住民為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者，需於出院前 2 日內採檢進行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檢驗結果陰性始得出院，直接返回或轉入住宿式機構，入住機構後不需進行隔離。
2. 病人出院轉入或返回機構之採檢，建議盡可能接近出院日期，以盡量貼近病人出院時之可能感染狀態，並減少病況變化致採檢後無法依原計畫出院之狀況。惟實際狀況如確有病人因病情臨時變化，必須延後出院日期時，請醫院依前揭原則開立醫囑進行公費病毒核酸檢驗。

**Q10.**住民為出院返回或轉入機構者，需有出院或轉入前 2 日採檢進行病毒核酸檢驗陰性結果之「2 日」係如何計算？

1. 例如：病人於 6 月 3 日出院，則醫院最早可於 6 月 1 日採檢。
2. 若病人入院之採檢日期係於返回機構前 2 日內，則可不需再重新進行採檢。

**Q11.**如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僅係前往醫院急診/門診但未住院，返回機構時是否需提供 2 日內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因住民未住院，故不需提供 2 日內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惟建議可先比照就醫頻率較高之住民，盡量進行分區照護，並注意落實住民的健康監測。

**Q12.**機構住民因疾病入院治療，住院期間感染確診 COVID-19，請問出院時也是需要取得病毒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才能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嗎？

1. 機構住民因疾病入院治療，住院期間感染確診 COVID-19，其出院返回機構之條件，則為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

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者，即可入住機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限定須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2. 考量目前證據顯示，3 個月內再次感染的機會相當低，加上感染後病毒 RNA 可能仍會持續存在一段時間，但不具傳染力，因此，於距發病日 3 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建議再進行採檢。故：入住機構之住民若為曾經確診且發病日距今未滿 3 個月者，不須檢附入住前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 Q13. 住宿式機構可以接受 COVID-19 確定病例在機構內進行居家隔離嗎？

考量住宿式長照機構多為同住者具有感染 SARS-CoV-2 併發重症之高风险族群(如老年人、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或居住環境不易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獨立空間，傳播風險較高，因此不適合返回機構進行居家隔離。爰此，住民為確診個案時，應待其解除隔離(包含隔離治療及居家隔離)後再返回機構。

Q14.住宿式機構對於由醫院(含集中檢疫場所)或社區轉入或返回之住民，都需要取得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才能接受入住嗎？

住民轉入或返回機構時，均應評估其相關接觸史與健康狀態等，詳實紀錄；有關住民需取得之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報告，應視其轉入或返回時的狀態而定，相關說明請參考下表：

<u>住民狀態</u>	<u>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報告</u>
<u>剛解除隔離之 COVID-19 確定病例</u>	<p><u>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者，即可入住機構，不限定須取得檢驗陰性報告。</u></p> <p><u>1. 病程為無症狀或輕症者：</u></p> <p><u>(1) 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1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math>\geq</math>30。</u> <u>或</u></p> <p><u>(2) 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7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可無須提供病毒核酸檢驗報告。</u></p> <p><u>2. 病程為重症者：</u> <u>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連續 2 次呼吸道檢體（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檢驗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math>\geq</math>30。</u></p>
<u>曾經確診 COVID-19 且發病日距今 3 個月內者</u>	<u>不須檢附入住前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報告</u>
<u>剛解除居家隔離身分之密切接觸者</u>	<u>陰性報告</u>
<u>剛解除居家檢疫身分者</u>	<u>陰性報告</u>
<u>未曾確診 COVID-19 且不具前述 COVID-19 感染風險者</u>	<u>陰性報告</u>